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将依据2019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审计工作，经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核查了解，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2018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守职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

性和稳定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管理层在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依据2019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意见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表现出的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